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76 号

当事人：崇川区君宇汽车装饰用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02MA26698559

法定代表人：潘均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 187 号附 3 幢 3A 附 1B 室-1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5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汽车修理工作，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调漆间大门敞开，在调漆间内使用便捷式 VOCs 检测仪检测数值为 56.27mg/m³，且调漆间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在运行。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 年 5 月 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 年 5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

份；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崇川区君宇汽车装饰用品经营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6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6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